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580号青龙湖国际公馆1号楼13楼1305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亮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7 人，代表股份 89,664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7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89,664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766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1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36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1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360%。

(2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142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9%；反对 4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5%；弃权 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251%；反对 4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731%；弃权 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18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传、田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天利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